

关于启动2026年上海大学本科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创建时间： 2026/01/20 徐亚明 浏览次数： 3845 返回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5年版）中有关转专业的规定，在各院系制定2026年转专业实施方案及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的基础上，现就开展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院系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须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工作原则，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所有相关管理人员、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转专业工作中如发生徇私舞弊等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转专业对象和条件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1.休学（含保留学籍）状态 and 应退学的；
- 2.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
- 3.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
- 4.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
- 5.已有成功转专业经历者。

（二）大一、大二学生仅可申请转本大类外的专业；

（三）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学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

三、转专业报名原则

1.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前，应仔细咨询相关院系的专业考核选拔规则以及对于申请者已修课程和成绩等方面的要求，慎重申请；

2.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人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逾期一律不再接受学生在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

四、转专业工作的时间节点

- 1.2026年1月：本科生院教务处公布2026年转专业实施方案，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https://jwxt.shu.edu.cn>）-信息查询-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查询查看；
- 2.2026年4月27日前：各院系开展转专业咨询；
- 3.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30日16:00：学生申请2026年转专业报名（春季学期第九周）；
- 4.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9日：各院系审核考核资格名单并将结果上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公布审核结果（春季学期第十周）；
- 5.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7日：各院系按公布的实施方案完成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核选拔工作，经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确认后，学院递交拟录取名单（夏季学期第二周）；
- 6.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4日：本科生院教务处核准拟录取名单，报分管校长审批，在本科生院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夏季学期第三周）。

五、转专业后续工作事宜说明

- 1.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2026-2027学年秋季学期起到转入学院注册和报到，并按新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予以变更；
- 2.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退回原专业；
- 3.各院系应指导转入学生妥善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总表不做任何调整；
- 4.各院系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上机考资料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 5.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监督处监督。

六、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本科生院教务处联系人：龚老师，咨询电话：66133381。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本科生院教
2026年1月2

上一条：关于开展2026年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本科生院〔2026〕3号）

下一条：关于寒假期间开放自修教室的通知

